

最佳應用守則

本公司於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6月30日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之規定，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，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7條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並重選連任。

承董事會命
主席
劉曉光

香港，2004年9月17日